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37）**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 A”或“该基金”）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认购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金额人民币 0.30 亿元。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为国联安基金发行的股票型基金产品。该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量化策略精选个股增强并优化指数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该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准予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

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该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国联安基金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国联安基金构成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 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030A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是国联安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设立的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国联安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本公司按照“金额认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认购赎回，符合公平、公允原则基金产品认购、赎回按照认购、赎回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定价。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基金认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金额 0.30 亿元。该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

###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认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申请认购，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履行期限不限。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全部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

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